

行政专家组裁决

Maersk Line A/S 诉 徐振林和程飞

案件编号 DCN2023-0023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Maersk Line A/S，其位于丹麦。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 Convey Srl，其位于意大利。

本案被投诉人 1 是徐振林，其位于中国。本案被投诉人 2 是程飞，其位于中国。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合称为“被投诉人”。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hamburgsud.cn>，其注册服务机构是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第一个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本案所争议的另一个域名是<hamburgsud.com.cn>，其注册服务机构是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第二个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上述两个所争议的域名合称或单独称为“争议域名”。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 日收到英文投诉书。2023 年 5 月 2 日，中心向第一个和第二个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5 月 3 日，第二个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第二个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 2 是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2023 年 5 月 4 日，第一个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第一个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 1 是争议域名<hamburgsud.cn>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向投诉人发送关于投诉书字数和多个域名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6 月 13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心指定 Yijun Ti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Maersk Line A/S，其位于丹麦。投诉人经营着 1904 年成立于丹麦的斯文堡的 A.P. Moller - Maersk 集团（简称“Maersk 集团”）的核心班轮航运业务。Maersk 集团是国际领先集装箱物流公司。现在该 Maersk 集团有超过 830 多家公司。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Maersk 集团的航线已经延伸至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菲律宾。很快包括中国、泰国和印度等国家，也被添加到该公司航线服务的国家名单中。到 2015 年，Maersk 集团已成为一家在航运、码头、物流、石油和天然气等行业拥有广泛业务的企业集团，业务遍及 130 多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雇佣约 93000 名员工。2017 年，Maersk 集团还收购了 Hamburg-Südamerikanische Dampfschiffahrts-Gesellschaft – 一家成立于 1871 年的德国集装箱运输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就在中国设立了汉堡南美（中国）船务有限公司（Hamburg Süd (China) Ltd.）。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持有 HAMBURG SÜD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888833 号国际商标 HAMBURG SÜD（注册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5 日）；第 004222485 号欧洲联盟商标 HAMBURG SÜD（注册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11 日（投诉书附件 5））。专家组通过在中国商标网的独立检索，还发现投诉人注册有第 8619865 号 SÜD 及图形中国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

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注册并持有包含其 HAMBURG SÜD 商标的域名，包括 <hamburgsud.com>（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24 日）。投诉人以该域名作为其官方网站，提供物流服务，并且网站含有中文页面（投诉书附件 10）。

B.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 1 是徐振林，其位于中国。被投诉人 2 是程飞，其位于中国。

C. 争议域名及其使用

争议域名<hamburgsud.cn>的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由被投诉人 1 徐振林持有。被投诉人 1 正在通过该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出售该争议域名。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的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由被投诉人 2 程飞持有。被投诉人 2 正在通过该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出售该争议域名。两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版面排版完全相同。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HAMBURG SÜD 商标混淆性相似，极易引起误认。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从属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 HAMBURG SÜD 商标。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合并审理

本案的投诉书涉及两个争议域名，这两个争议域名由两位被投诉人分别持有，投诉人请求合并审理本案。

针对合并审理的问题，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一份投诉可以针对同一域名持有人所注册的多个域名提出”。《程序规则》第三十六条进一步规定，“如果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有多于一个域名争议，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均可以请求将这些争议交由一个专家组合并审理。该请求应向第一个被指定负责审理双方争议的专家组提出。合并审理的争议受《解决办法》约束的情况下，该专家组有权决定将此类争议部分或全部予以合并审理。”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两个争议域名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由同一主体注册，即被投诉人 2 程飞，并且在 Whois 信息中均指明了相同的邮箱[...]@hotmail.com，及两个争议域名指向相同的网站。投诉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向当时的域名持有人即被投诉人 2 程飞发送停止侵权警告函。被投诉人 2 程飞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回复“the selling price is 8500 USD total”（售价总共为 8500 美元）。同时，争议域名<hamburgsud.cn>的注册人信息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3 年 2 月 2 日之间变更成被投诉人 1 徐振林，并且注册人的联络邮箱也变更为不同的邮箱[...]@163.com。

专家组到争议域名<hamburgsud.cn>的注册人变更成被投诉人 1 徐振林后，两个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也发生了变更，且变更后的网站内容也基本一致。此外，两个争议域名使用相同的名称服务器。尽管如此，根据第一个和第二个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的姓名和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都不相同。所以专家组在考虑各种可能性后认为，基于本案现有的证据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应该是两个不同的人，并非同一人。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不同意投诉人合并审理的请求。鉴于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注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日期即将超越《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三年期限，专家组决定先就该争议域名作出裁决。投诉人可以针对争议域名<hamburgsud.cn>另行提交投诉。

6.2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达成协议。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并且，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2023 年 5 月 24 日，中心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并告知其行政程序语言的有关事项，包括被投诉人有权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并且，中心明确表明将指定熟悉以上两种语言的专家组。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亦认同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但是在综合考虑下述情形后，专家组决定不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投诉书：

- a) 争议域名在去除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后，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完全相同；
- b) 被投诉人正在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出售争议域名，该争议域名出售网页主体内容为英文网页（也含有一定中文内容）。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英文很可能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6.3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在行政程序中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条件同时具备。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审酌投诉人所提出的商标注册信息，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HAMBURG SÜD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888833 号国际商标 HAMBURG SÜD（注册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5 日）；第 004222485 号欧洲联盟商标 HAMBURG SÜD（注册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11 日）。除此之外，专家组通过在中国商标网的独立检索，还发现投诉人注册有第 8619865 号 SÜD 及图形中国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以上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 <hamburgsud.com.cn> 由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HAMBURG SÜD 及域名后缀（“.com.cn”）的组合构成。因此，争议域名几乎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HAMBURG SÜD 和 SÜD 及图形中的文字部分即 SÜD 的整体。其次，“.com.cn”为功能性必要部分，通常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责任，然而对于投诉人而言，这通常是难以证明的负面事实。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被投诉人本身最清楚知悉，且能够直接提出证据来证明的事实。（参见 *Diadora Sport S.r.l. 诉 许静 (xu jing)*，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4](#)）。同时，《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更逐一明列被投诉人可以如何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因此，当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在该情形下，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证据，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参见 *Diadora Sport S.r.l. 诉 许静 (xu jing)*，*见上*）。

根据投诉书提供的信息，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 2 使用投诉人的任何注册商标，或注册使用包含投诉人名称或商标的域名。

此外，根据投诉书提供的信息，被投诉人 2 正在通过争议域名 <hamburgsud.com.cn> 指向网站出售该争议域名，该争议域名出售网页内容的主体为英文并夹杂中文。该网页在明显位置显示“hamburgsud.com.cn is a Powerful Brand Equity”（“hamburgsud.com.cn 是一项重要的品牌资产”）、“Boost your business & Prevent the loss of customers”（“推动业务增长和防止客户流失”）、“Listing Price: Make offer”（“挂牌价格：请提出报价”）、“立即购买！BUY NOW!”等内容。

因此专家组认为：

- (1) 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 2 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 <hamburgsud.com.cn> 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2) 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 2 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争议域名 <hamburgsud.com.cn> 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3) 也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 2 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hamburgsud.com.cn>，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 2 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对此，被投诉人 2 未提出任何答辩。本案亦无任何其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 2 对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依《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被投诉人 2 获得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之前（2020 年 11 月），投诉人已注册有商标 HAMBURG SÜD（2006 年 5 月）和 SÜD 及图形商标（2011 年 9 月）。并且，如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投诉人所在集团 Maersk 集团是国际领先集装箱物流公司，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Maersk 集团的航线和服务国家已经延伸至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菲律宾、中国、泰国和印度等国家。到 2015 年，Maersk 集团已成为一家在航运、码头、物流、石油和天然气等行业拥有广泛业务的企业集团，业务遍及 130 多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雇佣约 93000 名员工。Maersk 集团收购的德国公司亦早于 2005 年就在中国设立了汉堡南美（中国）船务有限公司（Hamburg Süd (China) Ltd.）。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商标在国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 2 不可能在不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而是出于巧合原因选择并注册了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被投诉人 2 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的行为具有恶意。*Facebook, Inc. 诉程飞婷*, 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2](#)。

鉴于投诉人的商标在国际市场已广为人知，专家组很难想象被投诉人 2 出于善意使用目的而注册了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相反，如上文提到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被投诉人 2 正在通过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指向网站出售该争议域名，该争议域名出售网页为英文网页并夹有中文。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 2 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恶意。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被投诉人 2 注册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 HAMBURG SÜD 和 SÜD 及图形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

最后，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 2 在本行政程序中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回应。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论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 2 对争议域名<hamburgsud.com.cn>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hamburgsud.com.cn> 转移给投诉人。此外，投诉人可以针对专家组未作出裁决的域名 <hamburgsud.cn> 另行提起投诉。

/Yijun Tian/

Yijun Ti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